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八十六年三月六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四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一年一月九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院務、院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一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〇〇五年三月十日院務會議備查
一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委員會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審查。

第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以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審，逕申請升等副教授。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 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1.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著作，代表作與參考作必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學術著作應符合「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之一條之規定，並受第三條各項之限制。學術著作之等級，係依據本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評定標準或當年度已核定之等級，區分為頂尖(S)、A、B、C及D級。
2.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升等送審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
3.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若學術著作歸屬於SCI、SSCI或水準相當之期刊，應提供該篇著作當年度最新公告之Impact Factor及申請人所指定領域之期刊Impact Factor排序，以作為學術著作等級認定之標準。
4.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

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5.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6. 申請晉升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必須有三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或兩篇 A 級期刊論文或一篇頂尖加上一篇 B 級期刊論文)。申請晉升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必須有二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或一篇頂尖期刊論文),方符合本院升等送外審門檻標準。惟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者,不在此限。
7. 院辦理校外審查係將送審人之研究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送審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一人評定不及格(70分及格),其分數與最高分之差距達20分(含)以上者,送請第四人審查,最低分者不計。升等教授評分平均達80分(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評分平均達75分(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評分平均達70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另訂之。
8. 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9. 以教學實務研究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辦法另定之。

二、院級之研究成績依據外審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則採用系級成績,但可調整分數。

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績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及輔導20%;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及輔導30%。依前項分配比例進行綜合評審,其滿分為100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者須達85分(含)以上、副教授者須達80分(含)以上、助理教授者須達75分(含)以上。同意升等達出席委員2/3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

第五條 在系或院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需提請校教評會核定,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並告知救濟途徑;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擬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惟對於著作外審之結果,則不得申請覆議。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再次提出升等時其送審著作之限制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十一、十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暨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綜合評審表

送審人		任職系所						審查日期	
擬升等職級 (請勾選)								評分及說明	
項目	評審內容	評分	得分	教授 基準比	副教授 基準比	助理教授 基準比	分項百分比得分	備註	
研究	校外審查	第一位外審成績	(三位平均分數)	50% (三位平均達80分)	40% (三位平均達75分)	40% (三位平均達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位外審成績							
		第三位外審成績							
		第四位外審成績 (前提: 1位外審成績未達70分且與最高分相差20分)							
教學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30%	30%	30%		增減分數理由:	
	院教評會酌予增減分數		增: 減:						
服務及輔導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20%	30%	30%		增減分數理由:	
	院教評會酌予增減分數		增: 減:						
綜合評審結果 (總分)				85	80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升等 (各項成績皆應達各升等職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升等 (應另勾選下列不通過理由)	
※總分為100分, 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不 通 過 理 由

研 究	教 學	服 務 及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內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理由足以推翻外審之審查意見(請書寫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認真執行預警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成績或更改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調課影響學生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遲到早退或缺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教學大綱或授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未排定時間輔導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天數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無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無一定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與實務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認真程度相對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反應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準備工作相對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能力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校內服務工作配合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參與不力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熱衷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務偏多，在校時間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務偏多，疏於校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反應不佳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送外審門檻檢核表（範例）

送審人：_____

擬升等職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_____

■ 院之升等門檻檢核表

升等職級	前一職級通過年月	升等職級門檻標準	符合之條件	申請人學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必須有二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或一篇頂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必須有二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頂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升等	●頂尖著作_____篇 ●A 級著作_____篇 ●B 級著作_____篇 ●C 級著作_____篇 ●D 級著作_____篇 ●科技部計畫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必須有二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或一篇頂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必須有二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頂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升等	●頂尖著作_____篇 ●A 級著作_____篇 ●B 級著作_____篇 ●C 級著作_____篇 ●D 級著作_____篇 ●科技部計畫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必須有三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或兩篇 A 級期刊論文或一篇頂尖加上一篇 B 級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必須有三篇以上 B 級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兩篇 A 級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頂尖加上一篇 B 級期刊論文	●頂尖著作_____篇 ●A 級著作_____篇 ●B 級著作_____篇 ●C 級著作_____篇 ●D 級著作_____篇 ●科技部計畫_____件

■ 升等代表作檢核表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作研究領域	著作發表年月	為新作非前次升等之參考作	是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是否以本校為名發表
	ex.統計（機率論、生物統計…）、行銷（消費者行為、工業行銷、網路行銷…）、財務（公司理財、投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